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關於召開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藥業」或「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會議召開時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 會議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
 1. 廣州藥業向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 選舉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的議案；
 3. 選舉何舒華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的議案。

1. 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1) 廣州藥業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2) 會議時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2. 會議審議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以下議案：

- (1) 廣州藥業向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該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兩地刊登公告)；
- (2) 選舉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的議案(該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兩地刊登公告)；
- (3) 選舉何舒華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的議案(該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刊登公告)。

3. 會議出席對象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2)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4. 會議登記辦法

- (1) 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異地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 (2)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正至四時三十分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5. 其他事項

- (1)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號： 510130
聯繫人： 何舒華
聯繫電話： 86 20-8121 8119 傳真：86 20-8121 6408
-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6. 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2) 本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躍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附：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及第13.51(2)註解規定須供股東參考的關於兩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如下：

(1) 董事候選人簡歷：

楊榮明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現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何舒華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廣藥集團。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系，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同時亦為廣東省現場統計學會常務理事、廣州市十二屆人大代表。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2) 其他資料：

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董事、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楊先生與何先生如獲委任，亦將按其相應的管理職位計算其基本薪金，並根據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計算其年度獎金(其實施方案詳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刊登的二零零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如獲委任，楊先生與何先生的任期將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何先生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27,700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與何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其他權益。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